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送醫人次—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56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1610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經桃園市內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且急救送醫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不清楚：指無法由傷病患證件或其提供資訊獲知性別或年齡者。

*統計單位：人次。

*統計分類：

(一) 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二) 縱行項目按急救送醫人次之男性(未滿15歲、15-64歲、65歲以上)、女性(未滿15歲、15-64歲、65歲以上)及不清楚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2月底(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急救送醫人次—按性別及年齡別分」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總計」應與同期「1763-00-0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急救送醫人次」項下之「合計(5+6)>=(1)」數字相符。

（二）「總計」、男性與女性之「合計」應分別與其分類項之加總相等。

（三）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根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